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认真审议的基础上，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改聘公司总裁的议案

1. 总裁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经审阅总裁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 总裁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4. 同意向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聘任公司总裁的相关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1. 副总裁候选人李全学先生、康岩勇先生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经审阅相关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 相关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4. 同意向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三、关于补选两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 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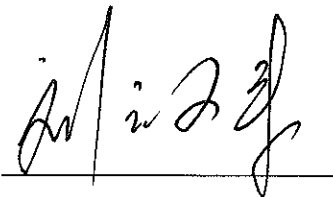
4.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补选两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供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用)

独立董事签名:

吴联生 

刘放来 

张韶华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